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5-4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七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杨玉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9 人，实际参会监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一、在《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章《总则》中新增一条，即：

第三条 监事会内设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对监事会负责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及其行使方式应当由监事会分别制定工作细则。

二、经过上述内容的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有条款的

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共有 16 条，修改后为 17 条。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